陆军工程大学无军籍地方博士研究生

定向培养协议书

甲方（定向就业单位）：

乙方（培养单位）： 陆军工程大学研究生院

丙方（拟录取考生）：

根据教育部及江苏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，甲、乙、丙三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1．乙方为甲方定向培养 （丙方）攻读

 学科博士学位研究生。

2．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3年。丙方入学报到注册前，甲方（或丙方，由甲、丙双方协商确定）须向乙方缴纳培养费（可一次性或分年度缴纳，收费情况等详见报到须知）。丙方如需延长学习年限，须经甲方同意，按乙方有关规定办理并于延长期开始补交培养费。

3．丙方需要乙方提供住宿的，由乙方负责安排，丙方按乙方规定的标准缴纳住宿费及相关费用。

4．丙方入学时，可转党团组织关系。丙方的人事关系（含人事档案）、工资、医疗、福利等待遇仍由甲方负责。

5．丙方在学期间，不享受乙方设立的地方研究生奖、助学金、三助津贴等。

6．丙方在学期间，按相应的培养方案进行学习，并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如有违反规章纪律行为，按乙方有关规定处理。丙方因故休学、退学、取消学籍或被开除时（包括其他原因离校）由甲方负责安排处理。

7．丙方在学期间，若需出国（境）时，必须经甲方人事部门同意并出具相应证明，方可办理有关手续。丙方毕业时，乙方将其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及学籍档案寄给甲方，由甲方为丙方安排工作，丙方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。

8．本协议有效期为丙方享有乙方学籍期间。因故丧失学籍的，乙方不退还当年度所收取的各项费用。

9．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（甲、乙双方加盖公章）后生效。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执一份。

10．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三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 乙方 丙方

 陆军工程大学研究生院

（公章） （公章）

负责人： 负责人： 定向生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